**上海电机学院研究生学籍变动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 号 | 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院 系 |  | 专 业 |  | 导 师 |  |
| 本 人 联 系 电 话 |  |
| 本人通讯或家庭通讯地址及邮编 |  |
| 学籍变动种 类 | □休学 □保留学籍 □联合培养 □复学 □转专业　□转导师（需转出、转入双方意见）□退学 □提前毕业 □延迟毕业 □其他 |
| 起止时间 |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
| 申请理由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原导师意见：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现导师意见：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辅导员意见：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 家长意见 | 家长意见：（附与申请人关系、联系方式）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院系意见 | 原院系意见（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）：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 现院系意见（院长签字、学院盖章）：签名：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卫生所或联合培养单位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研究生处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校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**注：**1.申请人和审批人必须仔细阅读背面的《填表说明》后填写，字迹要工整。

 2.此表一式三份，研究生处、学院各存一份备案，学生自留一份。退学需一式四份，另交档案馆一份。

填 表 说 明

1. “学籍变动种类”栏：请申请人选择后打“√”。
2. “申请理由”栏：写明学籍变动理由。

注：申请休学者，须在此栏承诺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回校办理复学手续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学籍。申请提前毕业者，须附成绩单、开题报告时间、在校期间发表论文情况等信息。

1. “起止时间”栏：

①休学、复学、保留学籍、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注明起止时间；

②转导师、转专业、转院系的研究生从转入时间开始注明起始时间；

③提前毕业、延迟毕业的研究生注明至何时。

1. “导师意见”、“学科带头人意见”和“院系意见”栏：对转导师、转专业、转院系的研究生，必须分别由转出、转入双方导师、专业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签署意见；其他学籍变动情况只需现属导师、专业负责人和院系负责人签字即可。
2. “卫生所或联合培养单位意见”栏：对休学、复学的研究生由卫生科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联合培养的双方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3. “研究生处意见”栏，除特殊情况外均由研究生处负责人签署意见。
4. 申请人若此前有过学籍变动，应在“备注”栏中说明，并注明学籍变动的种类及时间。
5. 休学同学复学时务必填写学籍变动申请表，办理有关复学手续。

 研究生处